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司太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895,380 股，发行价格 9.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4,979,955.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87,520.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792,43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司太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05,000.00	67,779.24
2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1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5,000.00
	合计	148,000.00	92,779.2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累计 0 万元。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购买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戴嘉鑫

\_\_\_\_\_  
何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